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2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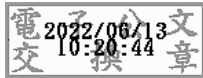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 (21209647_1110122938_1_ATTACHMENT1.pdf、
21209647_111012293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1
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